

关于自愿放弃“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田市场监管所改造升级 工程设计”项目中选资格的函

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司为贵局“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田市场监管所改造升级
工程设计”项目的中选方，中选报价为人民币 19000.00 元。

在合同签约过程中，双方就设计费支付节点进行了正常磋商。我司提出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 30%”的建议，贵局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有关规定，提出了“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”的方案。双方未能就支付节点达成一致。

鉴于合同核心条款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，经双方协商，我司现函告如下：

一、我司自愿放弃“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田市场监管所改造升级工程设计”项目的中选资格。

二、双方确认：合同未能订立系因支付方式在磋商中未能达成一致，非因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或过错行为。我司承诺不就本次采购及签约事宜向贵局主张任何权利，贵局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

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05 月 06 日